（上接 D193 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六）利润分配的条件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2、实施股利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8,837,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06,9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3,278,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27,854.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

3、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4,411.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1,359.44	6,321.53	21.50%
2020 年	1,332.79	6,474.30	20.59%
2019 年	950.70	4,733.07	20.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3,642.92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842.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2.35%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2.35%，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进行资产收购、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同时，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协调。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83.62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67,972,05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的 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1.53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3.48 万元，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336.48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1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4,411.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1.50%，此次权益派发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假设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分红比例与 2021 年利润分配度持平，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21.50%，且在次年 6 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暂不考虑后续可能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657.35	22,657.35	29,454.5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9,583.6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		
假设 1：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1.53	6,321.53	6,3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13.48	3,713.48	3,7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11%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00%	1.74%
假设 2：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1.53	6,953.69	6,95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13.48	4,084.82	4,0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60%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29%	1.91%
假设 3：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1.53	7,585.84	7,5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13.48	4,456.17	4,4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6.10%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58%	2.08%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用于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是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打造总部管理和研发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及产品竞争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运营水平，更好地为业务发展赋能。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高分子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培育形成了精通管理和技术且具备战略眼光的领导团队，同时培养了大批理论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生产人员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综合采用内部培训、社会招聘等方式招聘配套岗位的人员，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设有国家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建立了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培养了一支综合素质优秀、技术实力强劲、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后盾。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自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多年深耕高分子材料行业，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质量，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累积了一批优良、稳定的客户资源。汽车材料领域，公司秉承轻量化、低VOCs、新能源化的研发方向，与 T、B、H 及其他多个国产汽车品牌的材料开发合作进展顺利。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延伸产业链布局，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全面构建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建设能力，实现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高性能聚酰胺（PPA）、聚砜、聚芳醚酮（PAEK）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合成、改性、成品等全产业化路线，统筹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控制生产成本，开拓销售渠道，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 —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电话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527,730.64	758,296,042.47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0,419.50	40,693,012.80	-7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75,816.98	27,536,897.46	-7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49,789.16	12,579,673.90	35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18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180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3.61%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6,972,246.65	2,141,535,203.37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6,731,932.32	1,163,743,848.71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37,490,001		质押	10,813,020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6.00%	36,252,500	27,189,375	质押	13,23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5.50%	35,122,502	26,341,876	质押	13,161,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95%	4,410,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3,723,2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3,513,3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022,607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3%	2,776,99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0%	2,723,281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16%	2,638,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55%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在疫情、世界局势和总体经济环境复杂变化，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带来的供应端和物流端巨大变化的影响下，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整体效率受到直接影响。为此，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面对原材料成本和全球物流成本上涨导致的公司成本增加，坚定高质量发展路线，执行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积极克服部分特种高分子材料原材料断供压力。目前断供问题已经解决，公司正全力完成各项客户订单交付工作。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特种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 2.66 亿元，同比增长 20.5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57.13%。同时，公司为客户开发了多款新型高分子材料，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1、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持续进步

LCP 材料方面，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与 H、A、M、F 等客户持续加强产品合作。公司持续稳固 LCP 材料在电子设备散热系统和电子烟行业的领先地位。散热系统领域，除笔记本电脑散热系统外，客户通讯用散热系统、新能源汽车电载散热系统也已经开始使用公司 LCP 材料方案。电子烟行业，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烟草公司 PM 国际公司的电子烟材料供应商。在高速通信领域，公司新开发的低介电、低损耗 LCP 实现了在通讯高速连接器和射频连接器中的应用优势；导电级 LCP 材料完成行业头部客户的测试和认证。

半芳香族聚酰胺（PPA）材料方面，公司 PPA 材料品类不断完善，实现对电子电气、汽车部件、金属取代等领域的覆盖。在智能穿戴和 VR 设备领域，分别取得某头部客户一级供应商的智能手表指定认证，以及取得某头部客户一级供应商的 VR 低密度材料指定认证。公司充分把握全球供应商变化格局，以全球化的标准不断提升自身材料技术，实现 PPA 材料的批量化出口。此外，公司与多家客户就 PPA 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和三电方面的应用持续开展合作。

2、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 2 万吨 LCP 树脂材料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入项目建设期。该项目将通过释放公司技术储备缓解目前行业 LCP 材料供应紧张局面，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高端需求，为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气、无人机等行业客户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经完成主体设备安装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6,800 万元收购林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 51%股权。株式会社华尔卡（东京证券交易所 PrimeMarket 板块股票代码：7995）是全球领先的面向半导体装备的部件企业。其成立于 1927 年 1 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面向半导体、汽车、产业机器、化学机械、通信机器、宇宙航空等产业提供氟材料、高性能橡胶等各种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上海华尔卡是株式会社华尔卡在氟树脂素材领域全球唯一的自有制造基地，相关材料产品已经得到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知名半导体、特高压行业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在上述领域业务的高效布局，加速公司现有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在上述领域的应用推广。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内氟材料资源优势与现有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高端氟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服务。此外，公司将与株式会社华尔卡共同探索在材料行业的全球化合作机遇，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尔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新能源行业材料方案日益丰富

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 T、B、H 及其他多个国产汽车品牌的材料开发合作进